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姿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  
傳真：(03) 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11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表、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  
(376550000A\_109021170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2117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9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（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）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）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0月26日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所屬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目的：

1、倫理宣導班：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，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，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。

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：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



109/10/28



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。

(三)班別及課程（課程表如附件1、2）：

- 1、倫理宣導班（上午場次）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  
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（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至9時20分），聘請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授課。
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（下午場次）：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，聘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授課。

(四)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—「開班報名」擇班報名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，各班預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參加名冊：預定於109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布於上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，不另函通知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國家文官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、維護參加人員健康，國家文官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排，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本研習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- (二)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

上)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,請暫勿到訓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旨揭2項研習均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,上午場次提供午餐,下午場次不供餐,為配合環保政策,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因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,捷運板南線南港站(2號出口)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(5號出口)步行至國家文官學院約600公尺,請多加利用。
- (三)參加人員由國家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(按:倫理宣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各3小時)。
- 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,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

